**埇城管〔2022〕2号 签发人：祝永宏**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烟花爆竹

禁售禁放工作实施方案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做好2022年度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着力营造文明、和谐、安全、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城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专项行动，包括组织做好禁售禁放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禁售禁放烟花爆竹专项巡查，依法查处流动兜售、占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等，努力实现宿州市禁放区域内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工作目标。

二、禁放区域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宿政秘[2021]7号）规定，西三环路以东、北三环路以南、东三环路以西、南三环路以北及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全域，顺河乡、符离镇建成区为宿州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区域内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落实，决定成立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祝永宏

副组长：段海军 曹林海 王成甲 李 杜

成 员: 李 冬 曹 明 韩 娟 王 军

何磊磊 梁 奎 孙庆坤 李雪婧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段海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的指挥协调和监督保障，并做好资料收集上报。

四、工作任务

**（一）加大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的宣传引导**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要求，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的宣传引导，通过宣传栏、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售禁放有关规定。

**（二）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的执法检查**

区行政执法大队要积极配合各街道办事处、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城区禁放区域内流动兜售（含货车、面包车、三轮车等）、占道设点销售、倚门出摊销售烟花爆竹摊点，坚决打击违法出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在禁放区域内私自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公安部门。

**（三）做好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

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要做好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时制止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通知公安部门，及时清理城区街巷烟花爆竹燃放垃圾，确保城区街巷市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管养维护**

区市政（园林）管理所要做好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及时制止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通知公安部门，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毁坏城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的行为，配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严肃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周密安排部署。**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是区委、区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倡导绿色文明生活方式的一项重要举措。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股室、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切实将各项禁售禁放工作措施落实到处。要健全完善综合协调、线索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督导检查，落实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股室、单位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落实效果，对工作措施不力、推进缓慢、失职渎职等造成空气污染，引发不利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

 2022年1月20日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